

110 學年公共衛生學系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*依校方規定，抵免學分需於以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提出，限一次。請務必詳閱本校抵免、全人教育課程抵免規定或辦法後辦理。

一、收件截止日：請於 **110 年 9 月 24 (五) 16:00 前**備妥資料送系辦，逾時不候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

1. 成績單正本（請以螢光筆標示要抵免之科目和分數。專三（含）以下不能抵免）。

2. 抵免申請表

3. 原校課程綱要（無須大綱：本校課程，他校國文、英文、體育、通識）。

三、審核流程：系上審核後，會送至註冊組審查。以收到註冊組審核的版本(有註冊組章)為主，並請至學生系統確認結果。抵免結果請保留到畢業，若遺失恕不補發。

四、抵免原則

(1) 校規：專科學校前三年（專一至專三）所修科目一律不准抵免

(2) 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（不含入學年級，不得以有學分的體育選修課程申請抵免 0 學分的體育必修課程）

(3) 軍訓可抵免至入學之年級（軍事學校請逕至註冊組辦理，詳細規定請看校規）

(4) 建議先抵免全人教育課程（國、英文、體育、通識）。

全人教育課程抵免原則：原校性質課名相同或內容相似。

(5) 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，相同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相同內容為原則（不得一科抵多科），或可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，不得以少抵多。學分數不足應補修者，應補修該科下學期之學分。若名稱或內容相似的課程，請檢附原校課程大綱以便審核。

(6) 大學入門：已修過輔大課程可免修，若要補修只能修本系所開課程。

(7) 導師時間不需抵免。

(8) 專科畢業者：抵免範圍以大一應修科目為限（需專 4 以上課程）。

(9) 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之大二或大三轉學生，其入學年級起，應修科目學分，需經本系甄試及格始可抵免。

五、抵免科目表填寫方式注意事項

(1) 抵免科目表可上網下載（輔大首頁/行政服務/教務處/成績/學分抵免）

(2) 轉學生及轉系生抵免科目申請表不同，請勿填錯。

(3) 先寫通識課程、再寫本系專業課程。

(4) 期次：學期課為「0」，學年課之上學期為「1」，下學期為「2」

(5) 手機請填於右上角空白處。

(6) 欲抵免之課程請以螢光筆標示於成績單上。

(7) 【轉學生抵免表】：表上之系級、學號、姓名要填，並勾選身分

(8) 大一體育請參考校方選課須知選擇，上面須標示「體有限大一必」

(9) 務必填寫表上各項欄位，包含抵免課程之代碼、選別、期次等。

六、修課建議

(1) 應以所屬年級課程為主，如為大二，則應修大二必修課程，有時間再補修大一必修課程，其他時間再修通識課程（可選進修部通識）。

(2) 可詢問從同為轉學系之本系學長姐或是同學選課注意事項。